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20 年 5 月 20 日

目 录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3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2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8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9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4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6
关于调整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0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肖阳）	32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吴丹）	35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微芳）	39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50 号海欣食品四楼会议室

会议议程：

- 一、董事会秘书做预备发言
- 二、董事长主持会议，介绍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情况
- 三、审议下列提案：
 -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9、关于调整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四、听取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 五、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就议案内容进行审议
- 六、股东及股东代表填写表决票
- 七、等待和收取网络投票结果
- 八、计票人、监票人进行计票、监票和表决票统计
- 九、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一、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提案一：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不断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8,518.37万元，同比上年增长21.03%；受原材料大幅上涨的影响，综合毛利率下降4.31个百分点。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008.67万元，同比减少75.80%，实现净利润683.99万元，同比减少80.4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1、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2)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 9)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10)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11)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 15) 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聘任王祺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收购福建长恒食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5、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6、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7、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

9、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0、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投建水产品精深加工项目的议案；

2)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股东、公司、员工认真负责的态度，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 48,076 万股为基数，每十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实施了该权益分派方案。

(三) 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对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投建水产品精深加工项目及 2019 年度经营规划进行了研究和讨论，并达成共识。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审计部提交的各项内部审计报告，听取了审计部季度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安排，指导审计部开展各项工作，围绕年报审计开展各项工作及协助做好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等相关工作。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18 年度总经

理工作报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建议聘任王祺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为规范经营管理，控制风险，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治理结构，制定了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各层面、各环节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不断完善，特别加强对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决策、控股子公司等重大方面防范控制。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基本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内部控制体系具备了较好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020年，公司董事会将在全体股东的信任和支持下，有信心有决心以稳健扎实的工作作风，积极主动的工作态度，审慎决策，规范运作，团结全体员工，完成公司2020年的各项工作任务，为广大投资者争取更大的回报。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提案二：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经营决策、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全力维护公司利益和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18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6、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 7、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8、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二）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2019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四) 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五) 201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六) 2019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投建水产品精深加工项目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 2019 年度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19 年度，公司依法根据实际情况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完善并认真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监管体系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不存在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有违规违纪问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

(三)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9 年 6 月收购福建长恒食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未发生出售资产交易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收购长恒食品 100% 股权，是为公司产能扩

张和升级做准备，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次股权收购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发了、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收购长恒食品100%股权。

(四)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2019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出于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公司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六) 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2019 年度，公司依法根据实际情况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完善并认真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同时不定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培训和保密提示，有效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八)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提升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上述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九)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 2020 年工作计划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监督职责，维护和保障了

公司、股东利益。随着公司持续高速发展，在新的一年里，也将面临更多的监管和更大的挑战。公司监事会成员将加强自身学习，适应形势需要，提高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力度，保证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时，继续加强对重大投资、内部控制、公司财务等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内控措施有效执行，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切实履行职责，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维护和保障公司、股东利益，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提案三: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内容如下:

一、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同比增减 (+ -)	同比增幅 (%)	2019 年度 预算	超预算 (+ -)	超预算 (%)
营业总收入	138,518.37	114,451.30	24,067.07	21.03%	135,000.00	3,518.37	2.61%
利润总额	1,008.67	4,167.76	-3,159.09	-75.80%	6,650.00	-5,641.33	-8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3.99	3,489.45	-2,805.46	-80.40%	5,000.00	-4,316.01	-8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53	2,821.34	-2,713.81	-96.19%	4,950.00	-4,842.47	-9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2.78	7,692.79	-9,585.57	-124.60%			
基本每股收益	0.0142	0.0726	-0.0584	-80.44%	0.1040	-0.0898	-86.35%
稀释每股收益	0.0142	0.0726	-0.0584	-80.44%	0.1040	-0.0898	-86.35%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 -)	同比增幅 (%)			
总资产	119,605.03	115,377.86	4,227.17	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8,846.56	80,429.88	-1,583.32	-1.97%			
股本(万股)	48,076.00	48,076.00	-	0.00%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同比增幅(%)
			(+ -)	

货币资金	10,511.45	9,192.42	1,319.03	14.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766.32		11,766.32	100.00%
应收账款	20,227.92	16,102.46	4,125.46	25.62%
预付款项	1,381.60	714.36	667.24	93.40%
其他应收款	252.09	394.71	-142.62	-36.13%
存货	29,453.51	23,546.04	5,907.47	25.09%
其他流动资产	622.62	23,737.32	-23,114.70	-97.38%
长期股权投资	1,870.79	3,732.59	-1,861.80	-49.88%
固定资产	29,610.49	30,553.47	-942.98	-3.09%
在建工程	397.88		397.88	100.00%
无形资产	7,226.75	1,678.15	5,548.60	330.64%
商誉	4,433.75	4,433.75	-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21.57	93.29	28.28	3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5.93	979.94	445.99	45.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2.36	219.36	83.00	37.84%
应付票据	8,550.00	6,617.42	1,932.58	29.20%
应付账款	20,020.59	16,313.85	3,706.74	22.72%
预收款项	2,215.72	1,501.15	714.57	47.60%
应付职工薪酬	5,026.95	4,904.00	122.95	2.51%
应交税费	1,338.18	1,618.86	-280.68	-17.34%
其他应付款	302.49	184.42	118.07	64.02%
其他流动负债	3,147.06	3,410.48	-263.42	-7.72%
递延收益	140.90	376.26	-235.36	-62.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58	21.55	-4.97	-23.06%
总资产	119,605.03	115,377.86	4,227.17	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8,846.56	80,429.88	-1,583.32	-1.97%

(二) 利润表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预算	超预算+	超预算幅 度%	2018 年度	同比增减 +	同比增 幅%
营业收入	138,518.37	135,000.00	3,518.37	2.61%	114,451.30	24,067.07	21.03%
营业成本	98,384.74	90,450.00	7,934.74	8.77%	76,365.52	22,019.22	28.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07.83	1,650.00	-442.17	-26.80%	1,311.76	-103.93	-7.92%
销售费用	28,751.90	29,000.00	-248.10	-0.86%	25,701.43	3,050.47	11.87%
销售费用率%	20.76%	21.48%		-0.72%	22.46%		-1.70%
管理费用	6,539.46	7,060.00	-520.54	-7.37%	6,729.13	-189.67	-2.82%
管理费用率%	4.72%	5.23%		-0.51%	5.88%		-1.16%
研发费用	1,526.14	1,600.00	-73.86	-4.62%	2,154.70	-628.56	-29.17%
研发费用率%	1.10%	1.19%		-0.09%	1.88%		-0.78%
财务费用	-14.91	10.00	-24.91	-249.10%	-35.87	20.96	58.43%
其他收益 (损失以“-” 号填列)	598.72	800.00	-201.28	-25.16%	494.51	104.21	21.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7.00	800.00	-163.00	-20.38%	1,540.95	-903.95	-58.6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32		66.32	100.00%		66.32	1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9.73	-230.00	-229.73	-99.88%		-459.73	-10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84.72		-1,984.72	-100.00%	-193.72	-1,791.00	-924.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24		-97.24	-100.00%	110.60	-207.84	-187.92%
营业利润	883.56	6,600.00	-5,716.44	-86.61%	4,176.97	-3,293.41	-78.85%
营业外收入	248.59	150.00	98.59	65.73%	135.56	113.03	83.38%
营业外支出	123.48	100.00	23.48	23.48%	144.77	-21.29	-14.71%
利润总额	1,008.67	6,650.00	-5,641.33	-84.83%	4,167.76	-3,159.09	-75.80%
所得税费用	324.68	1,650.00	-1,325.32	-80.32%	678.31	-353.63	-52.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3.99	5,000.00	-4,316.01	-86.32%	3,489.45	-2,805.46	-80.40%
毛利率%	28.97%	33.00%	-4.03%		33.28%	-4.31%	
费用率%	26.57%	27.90%	-1.33%		30.19%	-3.62%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138,518万元同比上年114,451万元增加24,067万元(增幅21.03%)，其中传统冷冻品类增加12,292万元、高端鱼极冻品增加2,747万元、精品系列冻品增加7,130万元、常温休闲食品增加1,694万元，主要系公司严格执行财务年度预算及经营方针、大单品战略、提升高端及精品系列销售占比、提升KA销售占比、行业洗牌等影响。

2、销售费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28,752万元（费率20.76%）同比上年25,701万元（费率22.46%）增加3,051万元，费率同比下降1.7个百分点，主要费用明细如下表：

科目名称	2019年度	费率%	2018年度	费率%	同比增减	费率±
销售费用	28,751.90	20.76%	25,701.43	22.46%	3,050.47	-1.70%
其中：职工薪酬及附加	11,325.60	8.18%	10,302.61	9.00%	1,022.99	-0.82%
办公费用	154.80	0.11%	155.81	0.14%	-1.01	-0.03%
会务费	282.63	0.20%	202.30	0.18%	80.33	0.02%
交际应酬费	389.04	0.28%	248.34	0.22%	140.70	0.06%
差旅费	688.00	0.50%	747.98	0.65%	-59.98	-0.15%
物流费用	7,881.61	5.69%	6,674.93	5.83%	1,206.68	-0.14%

电商费用	479.75	0.35%	307.06	0.27%	172.69	0.08%
市场费用	2,012.61	1.45%	1,669.44	1.46%	343.17	-0.01%
商超费用	4,560.72	3.29%	4,408.17	3.85%	152.55	-0.56%
渠道费用	124.34	0.09%	94.64	0.08%	29.70	0.01%

3、管理费用：报告期内管理费用8,066万元（费率5.82%）同比上年8,884万元（费率7.76%）减少818万元，费率同比下降1.94个百分点，主要费用明细如下表：

科目名称	2019年度	费率%	2018年度	费率%	同比增减	费率+-
管理费用	8,065.60	5.82%	8,883.84	7.76%	-818.24	-1.94%
其中：职工薪酬及附加	2,578.19	1.86%	2,833.21	2.48%	-255.02	-0.62%
福利费	614.97	0.44%	224.14	0.20%	390.83	0.24%
维修费	339.02	0.24%	417.92	0.37%	-78.90	-0.13%
场所修缮费	472.16	0.34%	467.77	0.41%	4.39	-0.07%
咨询服务费	511.45	0.37%	458.00	0.40%	53.45	-0.03%
存货损失	17.75	0.01%	405.66	0.35%	-387.91	-0.34%
研发费用	1,526.14	1.10%	2,154.70	1.88%	-628.56	-0.78%

4、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1,985万元同比上年194万元增加1,791万元（增幅924.53%），主要系本报告期计提猫诚股份长期股权投资减值1,906万元所致；

5、投资收益：报告期内投资收益637万元同比上年1,541万元减少904万元（降幅58.66%），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参股上海猫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6、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249万元同比上年136万元增加113万元（增幅83.38%），主要系报告期内清理无需支付的异常应付账款余额及接受供应商赠品增加所致；

7、营业外支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123万元同比上年145万元减少22万元（降幅14.71%），主要系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报废减少所致。

8、毛利率：报告期毛利率28.97%，同比下降4.31个百分点，主要系原材料成本上涨影响所致；

9、费用率：报告期费用率26.57%，同比下降3.62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严

格预算管控，重视费用使用效率

10、净利润：报告期净利润684万元同比减少2,805万元（降幅80.40%），主要系报告期猫诚投资收益同比减少及计提猫诚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益减少净利润1,970万元以及上述1-9点综合影响所致。

（三）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幅度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2.78	7,692.79	-9,585.57	-124.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1.72	-4,205.73	8,047.45	191.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3.80	-	-2,403.80	-100.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85.69	8,842.33	-456.64	-5.1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同比上年降幅 124.60%，主要系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存货余额增加、职工薪酬、物流费用、市场费用、商超费用等期间费用增加等原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同比上年增幅 191.34%，主要系报告期末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本金变动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同比上年下降 100%，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现金股利所致；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本报告期同比上年降幅 5.16%，主要系以上 3 点综合原因所致。

四、年度财务指标情况分析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幅度
流动比率	1.83	2.60	-0.77
速动比率	0.26	0.27	-0.01
资产负债率 (%)	34.08%	30.29%	3.79%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7.58	7.32	0.26
存货周转率 (次)	3.71	3.46	0.25
总资产周转率 (次)	1.18	0.96	0.22
销售毛利率 (%)	28.97%	33.28%	-4.31%

1、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1.83同比上年2.6下降0.77、速动比率0.26同比上年

0.27下降0.01，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及存货余额增加所致，但公司目前短期可变现的偿债能力继续保持较好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34.08%同比上年30.29%增加3.79个百分点，主要系本报告期计提猫诚股份长期股权投资减值1,906万元引起资产负债结构变动所致。

2、营运能力分析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7.58次同比增加0.26次，主要系2019年度更加灵活执行授信管控政策取得成效所致；存货周转率（次）3.71次同比增加0.25次，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总资产周转率（次）1.18次同比上升0.22次，整体资产运营能力持续改善所致。

3、获利能力分析

2019年销售毛利率28.97%，较上年33.28%下降4.31个百分点，主要系肉类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提案四：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2019 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请查阅相关内容。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

提案五：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839,937.67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21,094,603.13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10,396,318.82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102,927,901.01 元。经公司董事长滕用庄先生提议，拟进行如下利润分配预案：

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 48,076 万股为基数，每十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以上预案，请审议。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提案六：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大华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大华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公司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鉴证费用为 135 万元（不含价外增值税款），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0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一）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雄、梁春

成立日期：2012-02-09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需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业务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 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 2018 年度年末数：543.72 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二）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公司 2020 年度审计项目预计将主要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承办，该分所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MA347RKK98

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25 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69 号天鹭大厦七楼

执业资质：已取得福建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三）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华所从业人员总数 6,119 名，其中合伙人 196 名，注册会计师 1,458 名，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150 名。注册会计师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699 名。

（四）业务信息

大华会所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7.09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1.2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80 亿元。2018 年承接审计公司家数超过 15,000 家，其中承接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240 家。大华会所具有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五）执业信息

大华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签字会计师：姓名王庆莲，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0 年起从事证券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20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熊志平，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10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六）诚信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处分 3 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1 次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3 次	5 次	9 次	2 次
自律处分	无	1 次	2 次	无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

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肖阳、刘薇芳、吴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我们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肖阳、刘薇芳、吴丹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提案七: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的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的风险投资品种。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购买理财产品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的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的风险投资品种,即不含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等风险投资。

2、现金管理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3、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4、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进行具体投资操作时,公司将对资金收支进行合理预算和安排,确保不会影响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5、具体实施方式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风险控制措施

① 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的风险投资品种。

②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往来和余额，进行实时监控，确保上述资金的安全。

③ 公司财务总监和财务部其他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④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拟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 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⑤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经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使用不超过 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相关公告刊登在 2019 年 4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截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根据前述决议用于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余额为 2.15 亿元。

以上议案，请审议。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提案八：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

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要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销售与收款管理、生产与采购管理、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在建工程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对子公司的管理、公司治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对外投资风险、资金管理风险、对子公司的管理、销售与应收款项管理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控流程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的5%	利润总额的5%≤错报<利润总额的10%	错报≥利润总额的10%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1%	资产总额的1%≤错报<资产总额的3%	错报≥资产总额的3%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经营收入的1%	经营收入的1%≤错报<经营收入的3%	错报≥经营收入的3%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所有者权益的2%	所有者权益的2%≤错报<所有者权益的5%	错报≥所有者权益的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或情形，通常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② 公司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 ③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

无效。

(2)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或情形，通常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④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3)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利润总额的5%	利润总额的5%≤损失<利润总额的10%	损失≥利润总额的10%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出现以下情形的，通常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2) 出现以下情形的，通常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3) 出现以下情形的，通常应认定为一般缺陷：

- ①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发现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0日

议案九：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含 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限为一年（自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之日起算）。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披露的《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为有效解决公司产能瓶颈问题，公司计划在福建连江和浙江舟山新建两个生产基地，预计 2020 年陆续开工建设，资金需求量大幅增加。因此公司需要增加银行授信使用规模。经财务部测算，公司拟将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的额度由人民币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含 4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含 7 亿元）。新增额度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以及与相关银行的洽谈情况向不特定银行申请。

上述银行综合授信用于公司商业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银行保理业务、贸易融资等业务品种（以公司和各家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上述各笔授信有效期限原则上为不超过一年，自签订授信合同之日起算；如公司和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中对授信有效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时，可以公司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土地、机器设备、应收账款、存款等）作抵（质）押担保或以公司信用作保证，或商请其他法人和/或自然人为公司提供抵（质）押和/或信用担保。

授权董事长滕用庄先生全权代表公司与银行洽谈、签署、执行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并办理综合授信项下的商业贷款、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银行保理业务、贸易融资等一切相关业务，由此所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应按相关合同的约定由公司承担。

本次调整后的授信额度7亿元，占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7.88亿元)的比例为88.78%。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调整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肖阳）

作为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2019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现将2019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任期内的所有董事会和2次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所有议案我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出席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会议情况

（一）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参加了提名委员会2019年度所有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年6月5日，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议聘任王祺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二）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战略委员会2019年内的所有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年3月8日，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经营规划》。

2) 2019年11月6日，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投建水产品精深加工项目的议案》。

（三）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9年内所有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3月18日，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9年度，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019年3月20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发表《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关于2018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2019年6月5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发表《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3、2019年6月25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发表《关于公司收购福建长恒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4、2019年8月5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发表《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5、2019年9月12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发表《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6、2019年11月6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发表《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投建水产品精深加工项目的独立意见》。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督促公司更加严格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管理和披露，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

(二)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19年度，我们不定期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的建设和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

现场调查。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会议资料进行充分研究审核，并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关系独立。公司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力，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依法独立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方面做到了“五独立”。

(四) 不断加强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企业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文件，督促公司切实改善治理结构，尽快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五、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9年度，公司运营情况正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2019年度我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2020年度，我们将更深入地参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的各环节工作，认真审慎地履行职责，努力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人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150号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91-88212231

电子邮件：xiaoyang@tengxinfoods.com.cn

独立董事：肖阳

2020年5月20日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吴丹）

作为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2019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现将2019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任期内的所有董事会和2次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所有议案我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出席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会议情况

（一）作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9年任期内的所有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3月18日，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2、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二）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审计委员会2019年任期内的所有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年3月18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2018年度报告的议案；
- 2、2018年度财务决算和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3、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4、审计部2018年度工作报告和2019年度工作计划；
- 5、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和2019年度工作计划；

6、关于提议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2019年4月24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2、审计部2019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及第二季度工作计划；
- 3、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及第二季度工作计划。

3) 2019年8月5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 2、审计部2019年上半年工作报告及下半年工作计划；
- 3、审计委员会2019年上半年工作报告及下半年工作计划。

4) 2019年9月12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19年10月22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19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2、审计部2019年前三季度工作报告及第四季度工作计划；
- 3、审计委员会2019年前三季度工作报告及第四季度工作计划。

(三) 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提名委员会委员2019年任期内的所有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年6月5日，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议聘任王祺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9年度，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019年3月20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发表《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关于2018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2019年6月5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发表《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3、2019年6月25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发表《关于公司收购福建长恒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4、2019年8月5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发表《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5、2019年9月12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发表《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6、2019年11月6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发表《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投建水产品精深加工项目的独立意见》。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督促公司更加严格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管理和披露，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19年度，我们不定期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的建设和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现场调查。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会议资料进行充分研究审核，并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3、公司与控股股东关系独立。公司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力，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依法独立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方面做到了“五独立”。

4、不断加强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企业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文件，督促公司切实改善治理结构，尽快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五、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9年度，公司运营情况正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2019年度我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2020年度，我们将更深入地参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的各环节工作，认真审慎地履行职责，努力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人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150号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91-88212231

电子邮件：wudan@tengxinfoods.com.cn

独立董事：吴丹

2020年5月20日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微芳）

作为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2019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现将2019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任期内的所有董事会和2次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所有议案我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出席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会议情况

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参加了审计委员会2019年任期内的所有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年3月18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2018年度报告的议案；
- 2、2018年度财务决算和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3、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4、审计部2018年度工作报告和2019年度工作计划；
- 5、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和2019年度工作计划；
- 6、关于提议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2019年4月24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2、审计部2019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及第二季度工作计划
- 3、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及第二季度工作计划

3) 2019年8月5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 2、审计部2019年上半年工作报告及下半年工作计划
- 3、审计委员会2019年上半年工作报告及下半年工作计划

4) 2019年9月12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19年10月22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19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2、审计部2019年前三季度工作报告及第四季度工作计划;
- 3、审计委员会2019年前三季度工作报告及第四季度工作计划。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9年度, 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019年3月20日, 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发表《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关于2018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2019年6月5日, 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发表《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3、2019年6月25日, 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发表《关于公司收购福建长恒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4、2019年8月5日, 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发表《关于公

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5、2019年9月12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发表《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6、2019年11月6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发表《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投建水产品精深加工项目的独立意见》。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督促公司更加严格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管理和披露，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按时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19年度，我们不定期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的建设和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现场调查。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会议资料进行充分研究审核，并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3、公司与控股股东关系独立。公司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力，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依法独立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方面做到了“五独立”。

4、不断加强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企业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文件，督促公司切实改善治理结构，尽快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五、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9年度，公司运营情况正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2019年度我没有提

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2020年度，我们将更深入地参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的各环节工作，认真审慎地履行职责，努力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人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150号

联系电话：0591-88212231

电子邮件：liuweifang@tengxinfoods.com.cn

独立董事：刘微芳

2020年5月20日